

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实践“自己选题、自己搭建、自己使用”的“数智检察”模式,让懂业务的人掌握算法,让在一线的人自主开发——

# 打磨精品 AI 智能体有效提升法律监督力



周晓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当前,数智时代已然来临,技术迭代浪潮奔涌。对于检察机关而言,这不仅是工作方式的革新,更是关乎发展“代差”的战略命题。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实践“自己选题、自己搭建、自己使用”的“数智检察”模式,以AI智能体建设为抓手,让懂业务的人掌握算法,让在一线的人自主开发,真正在“为办案减负、为监督增效”中驱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破除思维定式,把“选题权”交给最懂业务的检察官

自己选题,即要破除“等靠要”的思维定式,推动检察官从需求的“提报者”转变为数智建设的“发起者”,在变革浪潮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一是准确识变,洞察数智发展大势。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检察”,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从技术演进趋势看,人工智能正从“工具赋能”向“智能体生态”深刻跃迁。AI智能体以其“感知—分析—执行”的闭环特征,成为当下最具深远影响的范式之一,推动司法领域数智化从“内容生成”迈向“任务代理”新阶段。从检察改革要求看,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明确提出,推动“数智检察”向“数智检察”升级,更好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人工智能已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检察机关应牢牢把握人工智能这一核心变量,将数智化发展摆在全局性、战略性高度来审视谋划。

二是主动求变,破除传统路径依赖。检察机关长期因循“业务提需求,外部做开发”的传统模式,但由于业务语言与技术语言之间存在转换鸿沟,最终交付的产品常常陷入“建用两张皮”的困境。破局的关键,就在于把“选题权”交给最懂业务的检察官,让一线检察官从被动等待产品交付,转向主动发起智能体建设,确保每一个智能体的研发方向都源于检察官的真实需求,让技术回归工具本位,让业务真正引领技术。要锚定“人主机辅”原则,

“数智检察”转型并非一蹴而就,需坚持谋定而后动、谋深而笃行。要立足工作实际,统筹算力、平台、技术等核心要素,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深化升级。

要锚定“人主机辅”原则,推动办案从“单兵作战”向“人机协同”转变,同时避免陷入“技术替代”的误区,坚持办案亲历性、决策主体性不动摇,让检察官始终站在司法办案的“主位”。

推动办案从“单兵作战”向“人机协同”转变,同时避免陷入“技术替代”的误区,坚持办案亲历性、决策主体性不动摇,让检察官始终站在司法办案的“主位”。

三是谋定思变,筑牢数智转型根基。“数智检察”转型并非一蹴而就,需坚持谋定而后动、谋深而笃行。要立足工作实际,统筹算力、平台、技术等核心要素,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深化升级。以算力筑基,评估本地算力实际需求,建立以租赁模式为主、集约高效、弹性扩展的算力保障体系,避免一次性巨额投入与资源闲置。以平台提能,深化与智算中心、高校院所等的合作,引入Dify等开源平台,在检察工作网进行私有化部署,让智能体建设更安全、更可靠、更高效。此外,还要充分依托本土算力中心低时延、高带宽的优势,提升大规模数据处理效率。如主动对接位于浙江台州的浙东南智算中心,以算力租赁方式部署打造台州检察专属的“算力大脑”,筑牢检察数据合规的硬核屏障。

## 加强能力建设,培树“既懂业务又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自己搭建,即要培树数智时代“既懂业务又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以科技素养夯实发展根基,让数智赋能不落于虚功、不流于形式。

一是真学实悟,克服本领恐慌。多措并举加强数智通识教育,制定专项学习培训计划,让检察官具备“自己搭建”的能力储备。实践中,台州市检察院采取专题授课、实操演练、案例研讨等多种方式,邀请技术专家开展精准辅导、分类指导,依托AI夜学、AI工坊、AI技能大赛等活动,调动干警积极性。面向领导干部,重点解读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战略意义,解决“看不清、把不准”的问题;面向业务骨干,开展平台操作、模型训练、提示词工程等实操培训,解决“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推动检察人员素能从“单一专精”向“复合融

通”提升,夯实高质效办案的能力根基。

二是真战实练,释放搭建效能。坚持在干中学、在战中练,以轻量级应用探索为起点,让“自己搭建”成为检察官触手可及的基本功。从业务切入,鼓励检察官从最熟悉的业务场景入手,依托智能体自主编排和任务执行的低门槛开发优势,逐步摆脱人工归集数据、低效碰撞比对、重复核验筛查的传统手段,在拓宽数智应用场景中积累实战经验。以能力融合,将办案经验转化为提示词指令,将监督规则嵌入模型训练,在自主构建中推动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业务引领技术、技术服务业务。靠机制保障,建立“导师帮带”机制,由先行者带动后进者,在持续迭代中打磨精品智能体,在互学互鉴中共同进步。

三是真抓实干,涵养创新生态。依托台州市检察院开展的数智赋能检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建智能体项目化建设团队,压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院领导督战统筹、把方向,承担智能体顶层设计、重大决策、资源保障和最终验收职责,确保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部门负责人领战破难、抓落实,将智能体建设作为部门核心工作之一,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保障团队成员有充足时间投入。全体人员实战练兵,重执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和演示会,让好的创意“晒出来”、遇到难题“摆出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数智创新蔚然成风。如台州市检察院干警已自主搭建32个智能体,覆盖案件办理辅助、法律监督、综合管理等多个领域,形成业务部门自主研发、技术部门强力支撑、全院上下积极参与的数智创新良性生态。

## 释放技术红利,让智能技术贯通检察业务全生命周期

自己使用,即要坚持以实战实效为检验标准,在办案全流程中释放技术红利,

推动监督履职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系统性重塑。

一是赋能个案办理,让公平正义的成色更足。个案办理是检察履职的基本单元,也是“数智检察”最能见效的试验场。要由AI智能体承担重复性、机械性劳动,让检察官从繁杂事务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于价值判断和司法办案,做实“三个善于”。强化案件办理精度。根据个人办案习惯,围绕证据审查、文书生成等核心业务环节搭建工作流,利用OCR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全方位辅助办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如台州市检察院自主研发搭建的同步录音录像和笔录一致性审查、信访审查、检察建议撰写等智能体,已在实际司法办案中得到广泛应用,让干警真切感受到技术赋能带来的效率提升。提高法律适用精度。构建动态更新、全域覆盖的检察个人知识库,将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理论观点等汇聚于一库,通过模型检索辅助检察官精准把握法律适用要点,让办案有据可依、有例可循。

二是赋能类案监督,让检察履职的触角更广。类案监督是提升办案质效的关键抓手,要以数智化建设切实提升新形势下法律监督力。智能挖掘线索,变被动等案为主动找案。围绕虚假诉讼、违规减刑假释、民事终本执行等重点领域,通过智能体筛查多源数据,发现人工难以察觉的监督线索,让深藏的问题浮出水面,让隐藏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处遁形。构建监督闭环,变发现问题为解决问题。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搭建自动生成类案分析报告的智能体,提出建议要点,辅助检察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智能体可进行效果评估,确保监督落地、整改见效。

三是赋能整体跃升,让数智应用的效能更高。始终把“重在应用”作为检验智能体成效的根本,实现从可用到好用、管用的跨越。要在点上突破,优先选择需求最迫切、基础最扎实、效果最明显的智能体先行先用,尽快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要在线上延伸,根据办案流程拓展智能体应用范畴,向前延伸至线索受理、证据审查,向后延伸至质量评查、效果评估,让智能技术贯通检察业务全生命周期。要在面上覆盖,将成熟智能体应用和经验模式,向全域推广复制,利用平台开放场景,让各业务条线按需取用、灵活配置,形成规模效应,实现AI智能体建设全域统筹、一体推进、整体提升。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周罡 蒋鹿夏

检察侦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坚持依法稳慎、务必精准,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侦查方法是指由侦查目的、侦查途径、策略手段、侦查工具及其操作程式等要素组成的有机系统。在新时代检察侦查工作中,科学运用侦查方法,对于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检察侦查案件、落实“依法稳慎、务必精准”总体要求、助力“十五五”时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检察侦查兼具侦查与检察的双重属性

我国检察侦查权嵌于侦查权的整体架构之中,兼具侦查与检察的双重属性。因此,我国检察侦查的目的,既要契合侦查权运行的一般目的,即侦破案件,也要服务于检察侦查权运行的特殊目的,即法律监督。所谓检察侦查的一般目的,核心在于揭露并发现犯罪事实,查明案件真相、抓获犯罪嫌疑人、收集相关犯罪证据等。而检察侦查的特殊目的,则是基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这一宪法定位,通过行使侦查权,确保司法活动的合法性与公正性,防止权力滥用,维护司法公正及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检察侦查的一般目的与特殊目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一方面,侦破案件,收集证据等一般目的是检察侦查工作的基石,是实现特殊目的的前提与保障;另一方面,保障司法公正、实现法律监督等特殊目的为检察侦查工作提供了价值导向和目标指引,彰显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与职责使命。因此,在明确侦查目的时,必须充分考虑检察侦查权的双重属性,有机融合一般目的与特殊目的,确保检察侦查活动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侦查途径的选择直接关系侦查质量和效能

侦查途径,是指收集案件线索与情报、获取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确定和查缉犯罪嫌疑人,从而完成破案任务的路子。侦查途径的选择直接关系侦查质量和效能,进而影响侦查目标的实现。

检察侦查案件的侦查途径通常分为“由案到人”和“由人到案”两种。我国监察体制改革之前,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行使侦查权,主要侧重采用“由人到案”的途径,即先确定一个有重大贪污犯罪嫌疑的“人”,围绕其人际关系网、资金往来和职权行使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揭露其犯罪事实的“事”,衍生出高度依赖口供突破的“由供到证”办案模式;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罪名范围有所调整,侦查途径从偏重“由人到案”转向“由案到人”。例如,司法工作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玩忽职守类案件,或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渎职类案件,侦查起点本身就是明确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侦查工作要从这个案件开始,逆向排查各个环节中负有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分析其工作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最后确定构成犯罪的“人”。当前,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类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职权结构及专业背景,选择侦查途径时,必须更加全面、深入地把脉案件特点和规律,选择最合适的侦查途径。

## 侦查策略手段应突出灵活性与针对性的统一

侦查策略手段,是指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为揭露、证实犯罪及查获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的各项策略方法与技术手段的总称。由于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类案件的犯罪主体通常具备法律专业素养,呈现出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与能力,该类犯罪行为往往具有高度隐蔽性,相关证据也易于被销毁或伪造。

鉴于此,检察侦查策略手段应突出灵活性与针对性的统一,并围绕建立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展开。例如在讯问环节,需重点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存在徇私动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枉法裁判致使罪责未被追究等;同时,侦查人员应综合运用逻辑推理、证据印证、政策引导与心理博弈等技巧,及时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需特别强调的是,侦查策略手段的实施必须恪守合法性原则、伦理规范与底线正义,确保所有侦查行为均严格限定于法定权限范围内,切实防范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风险。

## 创新侦查工具及其操作程式

侦查工具及其操作程式,是指为达成侦查目的、提升侦查效能所运用的各类技术手段、设备仪器及其标准化操作流程与规范。当前,科技迅猛发展,侦查工具的创新更新对推进检察侦查工作智能化转型发挥着关键作用,指紋采集系统、DNA测序仪等传统现场勘查设备,以及无人机遥感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现代高科技侦查装备的广泛使用明显拓展了侦查方法体系,提高了证据采集和分析的精确性。

未来,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不断进步,侦查工具会朝着更高水平的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检察侦查工作也会从依赖个人经验转向依靠智能化模型范式。如,检察机关正在研发使用的针对虚假诉讼、违规违法减刑等特定渎职犯罪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大数据分析平台和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等工具,通过快速汇聚、整合、解析案件信息,用算法自动筛查海量数据,主动挖掘犯罪线索,为检察机关提供更精准高效的侦查支持。需要注意的是,检察机关在操作新型侦查工具时,应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不断完善配套操作流程和制度规范,以系统性和安全性提升侦查质量和效能,为依法稳慎、精准办理每一个检察侦查案件提供坚实保障。

新时代如何科学运用侦查方法依法开展检察侦查,还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需要不断探索、总结和创新,为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 科学运用侦查方法 依法开展检察侦查

# 依三阶审查逻辑认定非法集资“同一事实”

主体同一性的实质认定是自然事实审查的基础前提,行为目的的一致性判定是刑民事实关联的核心界分,资金流向的实质性核查是刑民事实重合的最终印证。



何芳芳

近年来,民间投融资、市场零售、养老等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多发。非法集资不仅给个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还会对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产生严重危害。非法集资案件往往涉及刑民交叉。司法实践中,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程序争议长期存在,有过“先刑后民说”“先民后刑说”“刑民并行说”等不同观点。

为统一司法裁判尺度,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非法集资案件“先刑后民”的处理模式。该模式目的在于提升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打击质效。但从民事检察监督视角看,该模式在实践中存在“同一事实”认定泛化的问题,将本应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救济的纠纷,一概纳入刑事救济框架,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损。此已成为民事检察监督中需要重点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 理论厘清:“同一事实”的内涵解构

目前,涉非法集资“同一事实”的司法认定存在不同标准,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主体同一说”。依据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28条,认定“同一事实”的核心判断标准聚焦于案件当事人的重合度。若民事案件中的借款人与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完全重合,法院通常会认定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构成“同一事实”。该标准的局限性在于仅以主体重合作为唯一判断依据,会忽略案件事实的具体差异,对部分虽主体重合但借贷行为独立于非法集资犯罪的情形,难以

作出精准认定。二是“借款用途说”。该标准将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出借人的主观认知作为核心判断要素,审查出借资金是否实际流入非法集资行为人的集资账户。在该标准下,主观明知并非认定“同一事实”的必要条件。即便出借人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已对借款用途并不知情,只要客观上资金流向与非法集资犯罪直接相关,仍可认定民事借贷案件与刑事案件属于“同一事实”范畴。三是“实质影响说”。该标准认为只要民事案件所涉事实对刑事案件的审理进程、证据采信、罪责认定或善后处置产生实质性干扰,便认定为“同一事实”。上述分歧的根源在于“同一事实”的内涵与适用范围尚未被进一步明确,且司法实践中存在打击犯罪与保护权利的价值失衡,侧重金融秩序维护而忽视出借人个体权益保障。

“同一事实”的认定应当坚持以“同一自然事实”为核心,坚守客观事实优先的判断逻辑。自然事实作为未经法律规范裁剪的客观行为或事件,是刑民两大部门法对同一行为开展评价的共同事实基础。刑法以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公共利益为核心,民法以保障民事主体财产权、调整平等主体关系为目标,二者对同一自然事实的法律定性必然存在差异,若以法律事实作为“同一事实”的判断基准,会因刑民规范目的、证明标准的不同,导致认定标准碎片化,出现“同一事实”认定泛化的问题。

## 检察路径:民事检察监督中“同一事实”的三阶审查构造

检察机关在审查此类监督案件时,应遵循三阶递进、综合印证的审查逻辑,若任一阶层不满足,即可认定当事人与普通民间借贷出借人,而非非法集资参与人。对于法院不当认定“同一事实”、检察机关应当纠正法院不当驳回起诉、不予受理等行为,督促法院继续审理相关民事案件,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

一阶审查:主体同一性的实质认定是

自然事实审查的基础前提。主体同一性的审查对象为民事借贷法律关系中的借款人与非法集资犯罪中的集资人是否具有主体上的重合性,同时需结合出借人是否纳入非法集资参与人范围进行双重判定。非法集资案件因常存在“金字塔型”多层嵌套的主体架构,集资人往往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委托亲友代借、搭建多层转贷通道等方式进行主体规避,形式上形成民事借贷主体与非法集资主体相分离的表象,导致主体同一性的形式认定存在明显障碍。民事检察监督视角下的主体同一性审查,应坚持实质认定原则。若民事借贷中的出借人被明确列入刑事裁判认定的非法集资参与人名单,即可直接认定民事借贷主体与非法集资主体具有同一性,由此完成一阶审查并进入后续审查阶段;若民事借贷主体与非法集资主体并非同一主体,原则上可直接排除出借人的集资参与人身份。

二阶审查:行为目的的一致性判定是刑民事实关联的核心界分。行为目的一致性判定核心在于认定民事出借人的出借目的与非法集资人的集资犯罪目的是否具有关联性。从司法实务来看,若出借人在借贷行为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即可推定其对借款用于非法集资具有应知的主观认知:其一,借款信息通过朋友圈、社交平台、线下推介会等非特定渠道广泛传播,突破民间借贷的熟人社交边界,具有集资宣传的公开性特征;其二,借款人向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固定回报”,且约定利率远超民间借贷市场的合理利率上限,符合非法集资“利诱性”的核心特征;其三,出借人实际参与借款人组织的“项目考察”“收益分红会议”等活动,对借款资金的实际用途具有明确的认知。存在上述情形,即便出借人抗辩其不知晓具体投资项目细节,也不影响其主观上对集资行为的概括性认知,应认定其出借目的与非法集资犯罪目的具有自然事实层面的关联性,由此完成二阶审查并进入下一阶段。反之,若出借人系基于熟人

间的信任关系,与借款人形成一对一的民间借贷合意,出借行为未突破特定化边界,且未参与任何形式的集资宣传活动,未享受超出民间借贷合理范围的超额回报,对借款人后续的资金使用完全不知情、未进行任何干预,仅依约收取合理利息,则应认定出借人主观上缺乏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认知和关联,民事借贷行为与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在目的层面无自然事实重合,即可否定“同一事实”的成立。

三阶审查:资金流向的实质性核查是刑民事实重合的最终印证。资金流向的审查重点在于核查民事借贷中的借款资金是否实际流入非法集资犯罪的资金体系,是否用于非法集资犯罪的核心运营环节。相较于主体与目的审查,资金流向审查具有更强的客观性,但因金钱流向为种类物、不特定物的法律属性,单纯的资金流向重合可能存在巧合、被挪用、被截留等情形,故民事检察监督中的资金流向审查,应坚持综合要素判断,结合多维度细节进行实质性核查,确保资金流向与非法集资犯罪存在直接、必然的关联。一是审查转账时间的是否具有关联性。从司法实务来看,若出借人在借贷行为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即可推定其对借款用于非法集资具有应知的主观认知:其一,借款信息通过朋友圈、社交平台、线下推介会等非特定渠道广泛传播,突破民间借贷的熟人社交边界,具有集资宣传的公开性特征;其二,借款人向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固定回报”,且约定利率远超民间借贷市场的合理利率上限,符合非法集资“利诱性”的核心特征;其三,出借人实际参与借款人组织的“项目考察”“收益分红会议”等活动,对借款资金的实际用途具有明确的认知。存在上述情形,即便出借人抗辩其不知晓具体投资项目细节,也不影响其主观上对集资行为的概括性认知,应认定其出借目的与非法集资犯罪目的具有自然事实层面的关联性,由此完成二阶审查并进入下一阶段。反之,若出借人系基于熟人

(作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